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GDS2021-136

项目名称：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服务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服务.....	8
4	其它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报价货币.....	14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5
16	投标有效期.....	16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8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五、	开标与评标.....	18
22	开标.....	18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4	评标委员会.....	19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0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0
30	真实性审查.....	21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2

六、	授予合同.....	22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2
33	中标通知.....	22
34	签署合同.....	23
35	履约担保.....	23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25
37	中标服务费.....	25
38	发票.....	26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7
第四篇	合同条款.....	30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37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39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70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服务（招标编号：DGDS2021-136）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含税）
1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服务	¥2,970,120.00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招标文件于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4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14:00时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中路8号达鑫创富中心八楼817号；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
 - (4)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

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 8 月 6 日 09：00～0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 8 月 6 日 09：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中路8号达鑫创富中心八楼817号。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dashengtd.com/>）上公布。

8、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141号

联系人：钱小姐

电 话：0769-22689080

9、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中路8号达鑫创富中心八楼817号。

联系人：杨浩林

电 话：0769-22113229

邮 箱：w22113229@163.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款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5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其他形式的责任追究。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招标人支付总合同价20%的违约金。
- 3.5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购买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

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招标文件，参加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服务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含税价”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及销项税之和。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含税价”和“合同价”指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dashengtd.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④ 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或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
 - ⑤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业绩表；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②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偏离表（其中表格格式见 表 12-1）；
- (2)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投标人自行编写）；
- (3) 技术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4) 质量保证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5)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 (6) 安全文明措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7)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结合服务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作出最终投标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项目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的成本（含钻孔打井费、布点取样费、样品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试验费、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报告及方案编写费、工作成果报审费、

专家评审费、配合协调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也包括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评审时提出新添钻探和采样分析调查工作所增添的一系列重复办理全部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2) 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3)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计入投标报价的除外）。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总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总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1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70,12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柒万零壹佰贰拾元整）。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第三方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的银行汇款凭证。
-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 开户名称：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东翔支行
- 银行账号： 9550880206774700165
-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到账时间前到账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无效投标。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五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3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

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

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人员现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的上级单位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

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8条、29条、30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表内的算术性错误的情况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履约担保的金额对应合同的总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的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

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帐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001778808059999998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二十八（28）日内，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37.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服务类按80%收取，以中标通知书中的总价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以转帐、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470689316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东莞花园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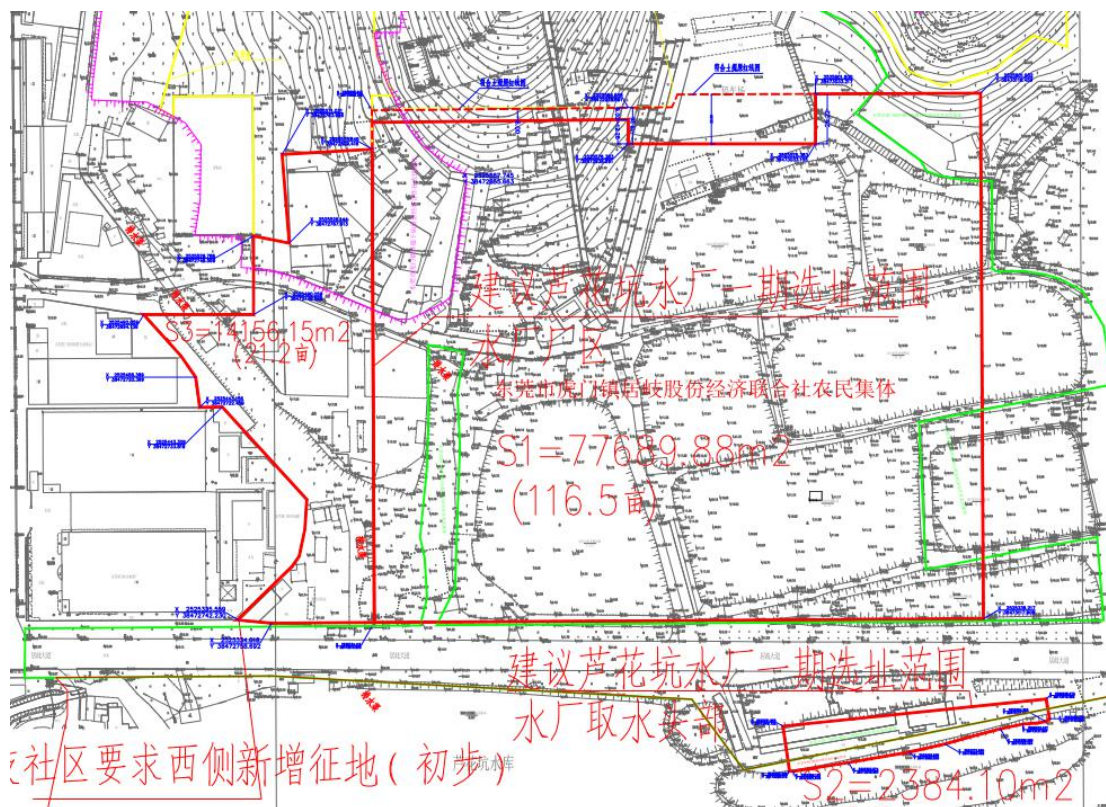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计划于 2024 年建成通水，向我市每年提供约 3.3 亿立方米的优质西江水。根据市政府有关部署，拟新建两座水厂，具体如下：

（一）松山湖水厂。松山湖水厂位于松山湖南部湖滨区，松木山水库南端。地块北边临近环湖路，东边有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广东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西边为松木山水库，约 300 亩（最终以地块红线图为准）。



（二）芦花坑水厂。芦花坑水厂位于虎门怀德社区芦花坑水厂北部，地块北边为金银山，南临居岐路，东边为田心村。地块面积约 138.4 亩（最终以地块红线图为准）。



二、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土壤环境调查环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东环办〔2018〕19号）、《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东环〔2018〕310号）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相关要求，现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

三、主要任务

依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及《场地环境检测技术导则》(HJ25.2-2014)的相关要求，通过开展现场钻探、采样分析等详细调查工作，明确调查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等污染特征与范围，为场地环境风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导则要求，收集与分析场地相关资料，并对土壤和地下水现场布点、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根据以上相关结果编制《松山湖水厂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及《芦花坑水厂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备案。

四、成果提交规定

★（一）中标人应在中标后 75 个日历日内提交经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审的《松山湖水厂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芦花坑水厂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二）中标人根据成果文件的时间要求，自行安排相关工作。

（三）成果内容须符合制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范围等要点的规定。

（四）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五）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 3 套（纸质文件 2 套、电子文件 1 套）。文本文件规格为 A4。各阶段研究成果应准确、完整地表达研究的意图和内容。

（六）提供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

五、其他要求

（一）场地环境初步调查阶段的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需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同时要满足专家评审的要求；土壤、地下水采样样点个数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专家评审要求；若因采样数目不足、检测因子不全或报告编制内容不完善等原因导致需组织多次专家评审，其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均由报告编制服务单位承担；

（二）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全部服务工作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钻孔打井费、布点取样费、样品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试验费、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报告及方案编写费、工作成果报审费、专家评审费、配合协调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也包括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评审时提出新添钻探和采样分析调查工作所增添的一系列重复办理全部费用。招标人不需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服务（采购编号：DGDS2021-136）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服务。

（二）项目地址：

1. 松山湖水厂。松山湖水厂位于松山湖南部湖滨区，松木山水库南端。地块北边临近环湖路，东边有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广东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西边为松木山水库，约 300 亩（最终以地块红线图为准）。

2. 芦花坑水厂。芦花坑水厂位于虎门怀德社区芦花坑水厂北部，地块北边为金银山，南临居岐路，东边为田心村。地块面积约 138.4 亩（最终以地块红线图为准）。

（三）监测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松山湖水厂、芦花坑水厂开展现场钻探、采样分析等详细调查工作，明确调查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等污染特征与范围，为场地环境风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导则要求，收集与分析场地相关资料，并对土壤和地下水现场布点、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根据以上相关结果编制《松山湖水厂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及《芦花坑水厂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备案。

二、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_____

(二) 成果提交日期：乙方应在中标后 75 个日历日内提交经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的《松山湖水厂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芦花坑水厂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三)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

三、项目开展依据

(一) 《关于加强土壤环境调查环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东环办〔2018〕19 号）；

(二) 《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三)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含税）为： （大写：人民币 ）。

1. 合同价款包括资料收集、取样、化验、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报告备案等一系列工作费用。

2.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二) 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并提交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 乙方出具最终成果且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及出具审批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4. 每次请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2.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依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及《场地环境检测技术导则》（HJ25.2-2014）的相关要求，通过开展现场钻探、采样分析等详细调查工作，明确调查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等污染特征与范围，为场地环境风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2. 布点方案、取样及检测工作、报告内容、专家评审、报相关部门备案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土壤

调查的规定。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工作方案及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和环保部门要求，并应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技术评估机构、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审批、审查或其他形式的验收。

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服务的变更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内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市环保局备案意见。

6.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六、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等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地震、水灾、火灾、战争。

（二）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 一个日历天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一）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除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外，还应从逾期之日起每个日历天按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如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九、履约担保

（一）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

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二）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材料供应商货款或拖欠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乙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十、争议的解决程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和约束效力，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冲突，优先级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上述三个文件自身内容有冲突，要求高者优先。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服务（招标编号：DGDS2021-136）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

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服务期届满且完全移交日后第365日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服务（招标编号：DGDS2021-136）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约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的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服务（招标编号：DGDS2021-136）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DGDS2021-136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网 站：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一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服务（招标编号DGDS2021-136）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30.3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服务

招标编号：DGDS2021-136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服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
- （2）本投标报价表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本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均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服务（招标编号：DGDS2021-136）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4 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

4-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20				
总计				

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项目内容		
2	二	合同工期		
3	三	项目开展依据		
4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	五	双方权利和义务		
6	六	保密条款		
7	七	不可抗力		
8	八	违约责任		
9	九	履约担保		
10	十	争议的解决程序		
11	十一	其它		
12	十二	合同份数及效力		
13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14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5	三	公证书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可不填或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业绩按项目业绩类型、单项合同金额的顺序排列。
-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
- （3）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须包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6）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服务（招标编号：DGDS2021-136）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承诺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帐、电汇形式支付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任何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

电话：

邮箱：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服务（招标编号：DGDS2021-136）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月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省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公章）

年__月__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1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服务

招标编号：DGDS2021-136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资格证书	备注

备注：

- (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企业为其购买的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的社保证明。
- (2) 同一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 (3)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11-2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注：需提供设备设施清单和（付款单位/购买方为投标人的）购置发票及计量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其中表格格式见 表 12-1）；
- 12-2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投标人自行编写）；
- 12-3 技术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12-4 质量保证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12-5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 12-6 安全文明措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12-7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土壤环境调查环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东环办〔2018〕19号）、《东莞市建设用土地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东环〔2018〕310号）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相关要求，现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			
2	三、主要任务	依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及《场地环境检测技术导则》（HJ25.2-2014）的相关要求，通过开展现场钻探、采样分析等详细调查工作，明确调查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等污染特征与范围，为场地环境风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导则要求，收集与分析场地相关资料，并对土壤和地下水现场布点、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根据以上相关结果编制《松山湖水厂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及《芦花坑水厂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备案。			
3	四、成果提交规定	★（一）中标人应在中标后 75 个日历日内提交经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的《松山湖水厂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芦花坑水厂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二) 中标人根据成果文件的时间要求, 自行安排相关工作。 (三) 成果内容须符合制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范围等要点的规定。 (四) 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五) 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 3 套 (纸质文件 2 套、电子文件 1 套)。文本文件规格为 A4。各阶段研究成果应准确、完整地表达研究的意图和内容。 (六) 提供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			
4	五、其他要求	(一) 场地环境初步调查阶段的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需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同时要满足专家评审的要求; 土壤、地下水采样样点个数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专家评审要求; 若因采样数目不足、检测因子不全或报告编制内容不完善等原因导致需组织多次专家评审, 其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均由报告编制服务单位承担; (二)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 (如果中标) 全部服务工作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钻孔打井费、布点取样费、样品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试验费、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报告及方案编写费、工作成果报审费、专家评审费、配合协调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也包括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评审时提出新添钻探和采样分析调查工作所增添的一系列重复办理全部费用。招标人不需再另行支付费用。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其中 “一、项目概况” 除外) 的响应, 逐条逐项、如实地

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逐条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12-2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投标人自行编写）

12-3 技术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4 质量保证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5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12-6 安全文明措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7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服务

（招标编号：DGDS2021-136 ）

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总则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三、 澄清有关问题

四、 比较和评价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编写评标报告

七、 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 1.1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服务(招标编号: DGDS2021-136)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投标报价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 （C）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

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分
（2）技术	20分
（3）价格	50分

（1）商务：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30 分）			
1	标准化程度	3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实验室资质认定 CNAS 证书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14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业绩，本项最高得分 14 分，具体按下列评分： ①合同金额$\geq$100万的上述业绩，每项得4分； ②100万$>$合同金额$\geq$50万的上述业绩的，每项得3分； ③合同金额$<$50万的的上述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子项满分6分。 注：1、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 2、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须包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7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为：环保或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与工程或化学或生态环境监测或环境监测或环境监测与评价专业）得 2 分； 2. 项目组技术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环境类、环保类、土壤类、化工类或水文地质专

			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具有行业协会或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土壤和水的采样及检测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 注：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企业为其购买的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2. 同一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6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服务的检测仪器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具备原子荧光光谱仪、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或气相色谱仪，每具备一种得 1.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设备设施清单和（付款单位/购买方为投标人的）购置发票及计量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技术：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20 分）			
1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	4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价： 1.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十分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4 分； 2.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比较透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比较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利于项目实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3.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不够到位，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2 分；

			4.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不到位，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简单，不符合招标需求及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 1 分。
2	技术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查与评估工作总体计划、工作内容（包括调查技术路线、评价方法、人员安排等）、采样方案（包括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筛选等）等进行综合评比： 1. 调查与评估工作总体计划阐述科学合理，工作内容详细全面，采样方案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2. 调查与评估工作总体计划阐述较为科学合理，工作内容比较全面，采样方案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3. 调查与评估工作总体计划的阐述不够合理，工作内容描述不够全面，采样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 调查与评估工作总体计划的阐述、工作内容描述简单，采样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3	质量保证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查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制定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析的质量保证计划可行性强，过程规范，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合理、全面的，得 4 分； 2. 制定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析的质量保证计划较为可行，过程比较规范，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的，得 3 分； 3. 制定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析的质量保证计划可行性一般，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方案不够合理、描述不够全面的，得 2 分； 4. 制定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析的质量保证计划可行性、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方案较差的，得 1 分。
4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4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比。 1.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完整，实施方法可行性强，得 4 分；

			2.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可行，得 3 分； 3.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够完整，实施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实施方法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	安全文明措施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安全文明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安全文明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2. 安全文明措施方案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3 分； 3. 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比较一般，得 2 分； 4. 安全文明措施方案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5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

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